议答复不满意，或者招标人、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，
投标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招投标监督管
理部门投诉。投诉以单位名义的需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
表签字；个人名义的需署明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，并附身
份证明复印件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：0575-85157216